安农〔2021〕14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

市级乡村振兴创新案例专项资金

（乡村记忆奖补）的通知

湖上乡、西坪镇、长卿镇、金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1〕246号，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创新案例专项资金（乡村记忆奖补）湖上乡盛富村5万元，西坪镇南岩村、长卿镇福春村、金谷镇溪榜村各6万元，计23万元。请按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